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步步高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步步高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一文化”）向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其子公司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置业”）等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以及步步高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1、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拟向步步高集团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可分次发放。

2、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一文化拟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其子公司步步高置业等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预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拟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预计2014年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步步高向步步高集团借款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

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本次关联借款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如一文化向步步高集团及步步高置业等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

如一文化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

3、步步高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

步步高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

###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业预付卡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借款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步步高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同意本次公司向步步高集团借款、如一文化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以及公司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的关联交易事项。

